

# 曲阜师范大学“青年教授岗”管理暂行办法

(曲师大校字〔2010〕80号附件)

为鼓励优秀青年教师脱颖而出，促进青年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成长，根据《曲阜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学校设立“青年教授岗”，岗位数量不作限制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1. 政治素质高，为人师表；
2. 专任教师，年龄45周岁以下；
3. 拥有博士学位；
4. 受聘副教授岗位满2年，且全职在岗工作；
5. 主讲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课程，并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副教授额定工作量；近两年，教学评价连续优秀，本科生课程的教学评价分数每年均列本单位教师前20%；
6. 任副教授以来，主持完成国家级教学科研课题，其他科研成果达到学校规定的破格教授申报条件。

## 三、任期目标

1. 承担本科生教学，且足额完成学校规定的副教授教学工作量；教学评价均为优秀，或获得学校举行的教学比赛三等奖及以上；
2. 主持或主持完成1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、科研项目；

3. 发表核心 A 类论文一篇，且出版有影响的学术专著(译著) 1 部、或者发表学校规定的核心论文 2 篇、或者以首位作者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。

#### **四、申报、评审程序**

1. 个人自愿申报；
2. “青年教授岗”选拔时间和程序与学校职称评审工作一致。

#### **五、管理**

1. “青年教授岗”管理期为 3 年；管理期结束后，符合本岗位申报条件的可继续申报；
2. “青年教授岗”上岗者按教授管理，按副教授进行年度考核；
3. “青年教授岗”上岗者的工资、津贴等仍按原岗位发放；岗位增加部分，由学校核算后，按年度一次性发放；
4. 管理期内获聘教授岗位者，“青年教授岗”自动终止；
5. 管理期内的“青年教授岗”上岗者，如因访学等其他因素脱离工作岗位者，“青年教授岗”岗位自动终止。

#### **六、考核**

“青年教授岗”管理期满后进行考核。完成任期目标者，考核为合格；未完成任期目标者，考核为不合格；考核不合格者，学校收回已发放的全部原岗位增加工资、津贴等。

**七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**